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爵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沛峰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先為敘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尚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

一、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提出聲請人「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並應記載內容如下（如無下列財產，請確實陳報「無」）：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

01 出存摺影本（各存款帳戶存摺及其內頁交易明細，並請補摺
02 至最新交易日期）及相關證明文件。

03 (二)如為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04 件。

05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
06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目前交易市值證明。

07 (四)如有其他投資，應載明其投資項目、金額、目前交易市值，
08 並提出證明文件。

09 (五)如為其他動產（如存貨、設備等），應載明品項、保管人、
10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目
11 前交易市值之證明文件。

12 (六)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
13 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
14 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

15 二、陳報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似誤列為債務人清冊），並應記載
16 內容如下：

17 (一)債權人完整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
18 定代理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19 (二)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及各
20 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
21 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檢附相關證明
22 文件。

23 (三)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為
24 何。

25 (四)如與債權人間如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進度
26 為何。

27 (五)聲請人有無積欠稅捐或罰款等公法上債務？如有，聲請人所
28 積欠之稅捐、罰款等公法上債務亦請臚列於債權人清冊中，
29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0 (六)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
31 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

- 01 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亦請臚列於債權人清冊
02 中，並說明員工之姓名、積欠金額為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
03 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並提出相關證
04 明文件。
- 05 三、陳報債務人清冊（聲請人似誤列為債權人清冊），並應記載
06 內容如下：
- 07 (一)債務人完整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
08 定代理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 09 (二)債務發生原因、債務金額、有無利息約定、清償期，並檢附
10 相關證明文件。
- 11 (三)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
12 為何。
- 13 (四)如與債務人間如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進度
14 為何。
- 15 四、提出聲請人近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最新
16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公司營業
17 帳簿及相關憑證），並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
18 歸戶資料。